

2023 年國內企業出口市場貿易障礙 調查報告

全國工業總會

112 年 12 月

目 錄

壹、前言	4
貳、貿易障礙問題蒐集的方式.....	4
參、2023 年國內廠商反映之出口障礙	7
一、回卷廠商出口的地區分布	7
二、國內業者反映之關稅障礙	8
三、國內業者反映之非關稅障礙	17
肆、國內廠商海外投資面臨的障礙.....	21
伍、結論與建議	25

2023 年國內企業出口市場貿易障礙調查報告

壹、前言

工業總會的國內企業出口貿易障礙意見調查係屬全年性質及常態性的工作，對於國內廠商而言，本項調查的回覆一直都是廠商反映需要各國改善的重要管道，即使進口市場的措施未明顯違反國際規範，廠商所反映的問題仍然可以利用各種雙邊經貿諮商尋求解決。

對此，工業總會長期透過在網頁設立專區，由國內廠商主動填覆「國內企業出口市場貿易障礙調查」，期能發掘國內廠商面臨之障礙，此外，下半年也透過全體團體會員公會的轉發，促請其會員廠商踴躍填覆出口障礙意見調查表，彙整成年度報告，提供經濟部及相關單位參考。

貳、貿易障礙問題蒐集的方式

出口障礙調查報告的資料來源共分為三個部份：

- 一、 長期設在工總網頁的專區，供國內廠商隨時反映；
- 二、 工總於每年第四季透過國內公協會轉知會員廠商，請其填報障礙情事；
- 三、 在政府與特定國家進行雙邊諮商前，工總請會員公會針對特定國家，提供具體建議。
- 四、 針對透過上述三個方式反映的廠商，工總後續聯繫追蹤。

2023 年，全球面臨複雜的地緣政治挑戰，不僅受到高利率、高通膨和疫後經濟不如預期等多重因素的影響，更因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而進一步惡化，導致製造業活動放緩，整體經濟環境變得更加艱困。

其中，美中晶片禁令的擴大成為一個重要因素。隨著禁令對中國出口半導體相關產品的規範加嚴，企圖彌補先前實施禁令時可能存在的漏洞。晶片作為製造業和科技領域的關鍵元件，禁令擴大可能導致多個行業的生產中斷和供應不足。這不僅對美中兩大經濟體之間的貿易產生直接影響，更對全球供應鏈和科技產業產生連鎖反應。

同時，俄烏戰爭和以巴衝突的持續加劇也成為全球經濟面臨的挑戰。地緣政治衝突引發能源價格的劇烈波動，導致經濟體的不穩定，進而削弱全球金融體系。

對於國內廠商而言，本項問卷的回覆一直都是向渠等請求我國對各國要求改善的重要依據，即使進口市場的措施沒有明顯違反國際規範，工業總會仍然鼓勵廠商踴躍填報，以便利用雙邊的常態性或非常態性之經貿諮商或會議尋求解決。所以，在設計意見調查表時，會特別整理以往廠商普遍反映的貿易障礙類型，供業者作為答卷的參考。

為確實掌握國內廠商面臨的所有海外相關問題，意見調查表問項包括：「受訪者公司希望調降關稅的項目及稅率」、「非關稅問題」、「前往各國投資所面臨的障礙」以及「受訪者基本資料」。

關稅問題的部份，仍請受訪者針對該公司所面臨之進口國關稅過高、或我國適用之關稅高於其它國家之情形，以致出口難以拓展

至該國市場表示意見。填答內容包括進口當地國、商品中英文名稱、產品稅則號列、進口國對我國之稅率、受訪者認為合理的稅率與建議原因。

非關稅問題的部份，為了引導受訪者填覆問卷，並且提高國內廠商填答的意願，特別將以往業者經常反映之非關稅措施進行歸類，並針對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的實施新增與環保相關問項。依序為濫用反傾銷或防衛措施、關務程序、環保進入障礙、進口國內標準即符合性措施以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等選項，以供受訪者用複選方式勾選，並請業者輔以現況說明來完整表達其出口所面臨之不合理措施。

在前往各國投資所面臨的障礙的部分，意見調查表依照以往廠商最常反映的投資障礙分為投資環境、勞工問題、金融問題、以及當地政府政策等大項，請廠商勾選，期能了解國內廠商前往個別投資地區需要改善的障礙。

參、2023 年國內廠商反映之出口障礙

一、回卷廠商出口的地區分布

本次調查截至本年 12 月止，共計收到有效問卷 78 份。根據所取得之有效樣本，廠商填答資料顯示，在勾選出口地區一欄中，超過 60% 廠商勾選三個以上的出口地區，顯示國內廠商透過多元市場布局，以維持企業的韌性。若以地區劃分，地點平均分散於美洲、東北亞、東南亞、歐洲、大洋洲等地區，除了北美、東北亞地區為今年度投資貿易熱度外，在全球供應鏈重構之下，本次調查中廠商在東北亞地區的比例排名第一，其次則依序為北美地區、東南亞地區、西歐地區、中南美地區、東歐地區、非洲地區等。

回卷廠商 出口地區	2022 年比例	2023 年比例
東北亞	15.33%	16.49%
北美	18.40%	16.01%
東南亞	19.63%	15.11%
西歐	13.50%	12.56%
中南美	11.66%	11.18%
東歐	8.60%	10.63%
非洲	6.13%	9.73%
其他	6.75%	8.29%
總計	100.00%	100.00%

二、國內業者反映之關稅障礙

在國際政經瞬息萬變的環境下，涉及美中貿易戰、供應鏈調整、區域經濟整合以及碳中和趨勢等多重議題，關稅問題持續是企業關切的焦點之一。雖然我國在產品方面展現了卓越的研發技術和轉型實力，成功吸引國際客戶的關注，然而在論及關稅議題時，我國仍難以與其他國家競爭對手在同等立足點上展開競爭，這對於產業競爭力帶來一定挑戰。

本報告長期調查以來，持續從廠商回饋中蒐集關於產業所面臨的關稅障礙。值得注意的是，化學、橡膠和工具機產業多次提及，期望臺灣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以提升我國產品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此外，有廠商指出，在未參與貿易組織的情況下，難以與享有零關稅待遇的最惠國競爭，這加劇了廠商在出口貿易方面的困境。因此，建議透過盤點各國對臺灣進口商品的關稅，探討提供給我國出口製造商的可行性方案。這樣的作法將有助於深入了解臺灣與其他國家之間的關稅差異，同時也讓廠商能夠針對其他競爭國家進行優劣勢分析，以制定更具競爭優勢的策略。

從今年廠商提出的反映關稅問題的資料中可以觀察到，儘管這些廠商在多個地區擴大市場，高關稅的情況仍然主要存在於亞洲地區，而且涉及的產品項目與過去呈現高度的重複。同時，隨著CPTPP 關稅待遇逐漸擴大至眾多國家，各國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相對於我國適用關稅的差異，一直是產業界多年來未能解決的問題。為因應此情勢，企業不得不透過在越南、馬來西亞等其他適用CPTPP 的國家進行投資布局，以符合關稅優惠的條件。值得注意的是，越南是唯一與美國、中國、日本、韓國、歐盟及英國等全球主

要經濟體都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正在談判的 FTA 高達 19 份。根據越南統計數據，2022 年越南與 CPTPP 成員國貿易總額達 1,045 億美元，較 2021 年成長 14.3%。；馬來西亞則已經簽署了 16 份 FTA，2022 年的自由貿易覆蓋率約為 67.3%。此外，馬來西亞頃通過的 CPTPP，有助於該國拓展與加拿大、墨西哥和秘魯等以往未簽署 FTA 的新市場。相對而言，如果臺灣能夠爭取加入全面自由化的 CPTPP，無疑將有助於我國企業更好地與全球市場接軌。

1. 業者對於中國大陸關切的產品項目

二丙酮醇(稅號為 29144010)，中國大陸對我國的稅率為 5.5%，回卷廠商表示，該稅率落在可接受的範圍，但因近年清關費用調整提高，每噸已增加至 100 USD。聚丙烯(稅號為 3902.1000)稅率為 6.5%，回卷廠商表示，若能調至產品合理稅率，將可以提升廠商的產品競爭力。我國的初級形狀熱塑丁苯橡膠-乾膠(稅號為 4002.1913)與初級形狀熱塑丁苯橡膠-油膠(稅號為 4002.1914)，兩者稅率皆為 7.5%，相較於中國大陸市場對手國南韓、新加坡的稅率分別為 3%和 0%，比我國低了 2 倍之多，此景對於我國在中國市場內之競爭實屬不利，因此，若能調降合理稅率，或與競爭國相同之稅率，方能提升我國廠商在市場之競爭力。

此外，化工原料苯乙烯(稅號為 29025000)與丙酮(稅號為 29141100)，稅率分別為 2%和 5.5%，與其他一般最惠國之稅率相同，然而填答廠商提到被另外課徵傾銷稅，分別是 3.8%和 6.2%。

中國大陸為我國最大貿易夥伴國，更是最大順差來源國。近年來，由於地緣政治風險升溫，中國對臺農產品祭出禁令一波接著一波，今年 4 月中國商務部公告，就臺灣對中國貿易限制措施進行貿

易壁壘調查，涉及產業包含農產品、五礦化工產品、紡織品等共 2455 項產品，由於該案由中國商會 3 月才提出申請，商務部旋即在隔月立案通過，亦不禁讓我國業者擔憂是否導致中國大陸片面取消部分「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讓利產品的優惠，或影響我國加入 CPTPP 的進程，帶給臺灣相關產業及出口不小的衝擊。

【表一】回卷者反映中國大陸進口關稅不合理的產品項目一覽表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 中文名稱	產品 英文名稱	中國大陸 對我國的稅率	中國大陸 對他國的稅率	業者 說明
29025000	苯乙烯	Styrene Monomer	2.0%	一般最惠 國:2.0%	主要是有對臺 化課徵 3.8% 傾銷稅。
29141100	丙酮	ACETONE	5.5%	一般最惠 國:5.5%	主要是有對臺 化課徵 6.2% 傾銷稅。
29144010	二丙酮醇	DAA- DIACETONE ALCOHOL	5.5%		可維持但清關 費用近年調整 變非常高，每 噸增加 100USD。
3902.1000	聚丙烯	Polypropyl ene	6.5%		調降產品合 理稅率可以 提升廠商的 產品競爭力
4002.1913	初級形狀 熱塑丁苯 橡膠 (乾膠)	SBS-NOE	7.5%	南韓:3% 新加坡:0%	調降產品合 理稅率可以 提升廠商的 產品競爭力
4002.1914	初級形狀 熱塑丁苯 橡膠 (油膠)	SBS-OE	7.5%	南韓:3% 新加坡:0%	調降產品合 理稅率可以 提升廠商的 產品競爭力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2. 業者對於印尼關切的產品項目

業者反映輸往印尼的關稅過高的產品依照稅則號列順序臚列如

下，：

橡膠產業的回卷廠商反映的產品項目乳聚丁苯橡膠(稅號為4002.19.00)、順丁橡膠(稅號為4002.20.00)，稅率皆為5%。回卷廠商表示，在印尼市場主要面臨的對手多來自東協國家，而我國非東南亞國協的會員，加上會員國彼此間皆享有零關稅待遇，對於我國業者而言，稅率間的差異無法與其競爭，因此十分不利廠商銷售，建議應基於公平貿易原則基礎下，將我國稅率調整成零關稅。

回卷的工具機業者亦表示，數值控制臥式車床(稅號為84581100)競爭國家包含，東協成員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及印度，印尼政府皆給予零關稅稅率，反觀我國則面臨10%的高關稅，因此不利於我商競爭，建議政府協助爭取公平關稅，以獲得合理市場競爭環境。

【表二】回卷者反映印尼進口關稅不合理的產品項目一覽表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 中文名稱	產品 英文名稱	印尼對我 國的稅率	印尼對他 國的稅率	業者說明
4002.19.00	乳聚丁苯 橡膠	Emulsion- Styrene Butadiene Rubber	5%	東協:0%	本公司在印尼市場主要面臨的對手多來東協，而印尼於東協進口同樣產品稅率為0%，唯有臺灣需承擔5%關稅，此不合理稅率差異造成本公司競爭力不如對手，因此建議稅率應調整為0%，以符合公平貿易原則。
4002.20.00	順丁橡膠	Butadiene Rubber	5%	東協:0%	本公司在印尼市場主要面臨的對手多來東協，而印尼於東協進口同樣產品稅率為0%，唯有臺灣需承擔5%關稅，此不合理稅率差異造成本公司競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 中文名稱	產品 英文名稱	印尼對我 國的稅率	印尼對他 國的稅率	業者說明
					爭力不如對手，因此建議稅率應調整為0%，以符合公平貿易原則。
84581100	數值控制 臥式車床	Numerically controlled horizontal lathes	10%	東協:0% 中日韓紐 印澳:0%	合理市場競爭環境。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3. 業者對於印度關切的產品項目

業者反映輸往印度的關稅過高的產品分別為苯乙烯丁二烯橡膠(稅號為 4002.19.00)與聚丁二烯橡膠(稅號為 4002.20.00)。廠商表示，當地未有生產相同產品的廠商，但印度政府給予臺灣、韓國以外的國家零關稅優惠，導致不利我方競爭，建議應對所有進口國家採取相同稅率。此外，塑膠玩具廠商表示塑膠玩具(稅號為 95030093)印度政府給予新加坡零關稅稅率，反觀我國則面臨 37-42% 之極高的關稅，因此對於我商競爭非常不利，因此建議政府協助爭取降低我國關稅至 5-10%，以獲得合理市場競爭環境。

經濟部統計處指出，我國在 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 至 2 月對印度出口年增率分別為 17.6%及 43.5%，在出口貨品方面，近年則主要以化學品及塑膠橡膠製品居前 2 位。然而，印度政府在 2023-2024 財政預算案更新重點中提到，複合橡膠(Compounded Rubber)關稅將從 10% 或每公斤 30 盧比提高至 25%，此舉也將為我國廠商帶來更高的市場進入障礙。至於印度各州政府在不同重點產業祭出的關稅優惠，業者則需與各州政府詳談得以瞭解。

【表三】回卷者反映印度進口關稅不合理的產品項目一覽表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 中文名稱	產品 英文名稱	印度對我 國的稅率	印度對他 國的稅率	業者說明
4002.19.00	苯乙烯丁二 烯橡膠	Styrene Butadiene Rubber(SBR)	5%	臺灣、韓 國以外國 家:0%	當地並無相同 產品生產廠 商，對於所有 進口國家應適 用相同稅率
4002.20.00	聚丁二烯橡 膠	Polybutadien e Rubber(BR)	5%	臺灣、韓 國以外國 家:0%	當地並無相同 產品生產廠 商，對於所有 進口國家應適 用相同稅率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4. 業者對於越南關切的產品項目

針對輸往越南的產品，航電業者反映智慧手錶(稅號為 85176200005)輸往越南的稅率應降至 0%，即便稅則認定因國而異，而越南政府卻給予東協以外國家課徵高關稅實屬嚴重貿易壁壘，而我國面臨 20%的高關稅，不利於我商競爭。

【表四】回卷者反映越南進口關稅不合理的產品項目一覽表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 名稱	產品英文 名稱	越南對我 國的稅率	越南對其他 國家的稅率	業者說明
85176200005	智慧手錶	Smart watch	20%	東協國家:0%	即便稅則認定因 國而異，越南對 東協國家以外課 徵高關稅即屬嚴 重貿易壁壘。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5. 業者對於泰國關切的產品項目

在橡膠原料方面，乳聚丁本橡膠(稅號為 4002.19.00)、順丁橡膠(稅號為 4002.20.00)，廠商表示其在泰國市場主要競爭廠商多來

自東協成員國，泰國也會向東協國家進口相同產品且提供零關稅，我國在輸往泰國面臨 5% 較高之稅率，此稅率差異致使廠商難以在該市場中競爭，因此業者希望在符合公平貿易原則基礎下，爭取關稅降為零。

泰國對來自東協國家、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的聚丙烯(稅號為 3902.1000)課徵零關稅，我國稅率則高達 3~10% 相較則處於劣勢，若能比照取得免稅資格，將有助於臺灣產品銷泰之競爭力。

【表五】回卷者反映泰國進口關稅不合理的產品項目一覽表

產品稅則 HS Code	產品 中文名稱	產品 英文名稱	泰國對我 國的稅率	泰國對他 國的稅率	業者說明
3902.1000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3~10%	東協、中 日韓：0%	
4002.19.00	乳聚丁苯 橡膠	Emulsion- Styrene Butadiene Rubber	5%	東協：0%	本公司在泰國市場主要面臨的對手多來自東協其他國家，而泰國於東協進口同樣產品稅率為 0%，唯有臺灣需承擔 5% 關稅，此不合理稅率差異造成本公司競爭力不如對手，因此建議稅率應調整為 0%，以符合公平貿易原則。
4002.20.00	順丁橡膠	Butadiene Rubber	5%	東協：0%	本公司在泰國市場主要面臨的對手多來自東協其他國家，而泰國於東協進口同樣產品稅率為 0%，唯有臺灣需承擔 5% 關稅，此不合理稅率差異造成本公司競爭力不如

產品稅則 HS Code	產品 中文名稱	產品 英文名稱	泰國對我 國的稅率	泰國對他 國的稅率	業者說明
					對手，因此建議稅率應調整為0%，以符合公平貿易原則。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6. 業者對於其它地區的關切項目

除了前述多數廠商反映的國家對我產品進口關稅問題以外，包括南韓、南非、日本等，皆有零星的產品進口關稅稅率對於我廠商造成競爭上的弱勢，詳請參閱下表。

【表六】廠商反映其他地區的進口關稅不合理的產品項目一覽表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 中文名稱	產品 英文名稱	對我國 的稅率	進口國對他 國的稅率	業者說明
3902.1000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日本： 2.8~6.5%	東協：零關 稅	
4002.19.00	苯乙烯丁 二烯橡膠	Styrene Butadiene Rubber(SBR)	南非:10%	歐盟國 家:0%	當地已無相同 產品生產廠 商，對於所有 進口國家應適 用相同稅率。
4002.19.00	乳聚丁苯 橡膠	Emulsion- Styrene Butadiene Rubber	韓國:8%	中國:0%	本公司在韓國 市場主要面臨 的對手多來中 國，而韓國於 中國進口同樣 產品稅率為 0%，唯有臺灣 需承擔 8%關 稅，此不合理 稅率差異造成 本公司競爭力 不如對手，因 此建議稅率應 調整為 0%，以 符合公平貿易 原則。
4002.19.10	熱可塑性 合成橡膠	Thermoplastic synthetic Rubber	韓國:3.5%	中國:0%	加入貿易組織 進一步零關 稅，以求競爭 力。
4002.20.00	順丁橡膠	Butadiene Rubber	韓國:8%	中國:0%	本公司在韓國 市場主要面臨 的對手多來中 國，而韓國於 中國進口同樣 產品稅率為 0%，唯有臺灣 需承擔 8%關 稅，此不合理 稅率差異造成 本公司競爭力 不如對手，因 此建議稅率應

					調整為 0%，以符合公平貿易原則。
4002.20.00	聚丁二烯橡膠	Polybutadiene Rubber(BR)	南非:10%	歐盟國家:0%	當地已無相同產品生產廠商，對於所有進口國家應適用相同稅率。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三、國內業者反映之非關稅障礙

今年度的障礙調查非關稅問題部份，同樣是將以往業者經常反映之非關稅措施歸成六大類，包括進口國濫用反傾銷或防衛措施、進口國的關務程序、進口國的環保進入障礙、進口國之標準及符合性措施、政府問題及法令規定等類型，請受訪者以複選方式勾選，並輔以現況說明其出口時所面臨之不合理的措施。

根據 WTO 在今年 7 月 31 日發布《2023 年世界貿易統計回顧》報告指出，受烏克蘭戰爭、高通貨膨脹及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緊縮之影響，2022 年貿易成長放緩，2023 年初則依舊疲軟，隨著面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美中晶片禁令的擴大、俄烏戰爭及以巴衝突至今未歇等多重風險，雖然 2023 年的貿易放緩令人擔憂，這樣的狀況也將對世界各地人民生活水準產生負面影響。世貿組織也表示：「雖然自 2022 年第四季開始的商品貿易持續低迷，導致世貿組織經濟學家縮減對今年度的貿易預測，但同時也對 2024 年保持更加積極的前景。」

今年回卷廠商針對非關稅障礙一區之填覆，與去年一樣踴躍，反應之議題面向也更為廣泛。遭遇非關稅貿易障礙的國家包括美國、印度、中國大陸、東南亞、歐洲地區國家，針對特定國家則涉

及中國大陸、緬甸及俄羅斯。經過本年度彙整分析，國內廠商反映遭到對手國不合理的非關稅措施比例最多仍是「進口國的關務程序」、「進口國濫用反傾銷或防衛措施」以及「進口國國內之標準及符合性評估」三大類。

隨著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導致各種貿易限制發酵，業者面臨許多通關方面的貿易障礙，其形式日新月異，且往往難以掌握進口國的標準。在進口國的關務程序方面，通關的便捷以及合理的進口管理措施，對出口廠商而言不僅可以為廠商節省許多成本，同時也是貿易過程暢通最基本的訴求，而不合理的輸入許可程序與關務，則是影響貿易正常運行之最主要障礙，在歷年的貿易障礙調查中，關務程序也是最多廠商反映的非關稅障礙項目之一。業者遭遇最多的障礙是「歧視性、不合理或不一致地施行原產地規定」和「關務程序缺乏透明」，其次為「過度或無關要求文件」，最後則是「無謂延遲或通關時間冗長」、「港口、海關或其他稅賦經常變化或過高」以及「貨物通關認定稅號歧異」。涉及國家包括美國、印度、中國大陸、越南、俄羅斯、緬甸，其中與去年相同，今年最受到關切的問題仍就是中國大陸原產地規定。

本會今年接獲廠商反映，針對臺灣出口至美國的一般鋁合金片捲，該國除了有反傾銷調查外，另有 232 條款措施，其對我國鋁產品課徵高達約 30% 的稅率，有不平等貿易之現象。

根據 WTO 的統計數據顯示，在 1995 年至 2022 年期間，全球共有 6582 起反傾銷調查案件，而我國則成為受到調查前五名的國家之一，總計有 335 件。其中，美國和歐盟，作為我國的主要貿易夥伴，是最頻繁對我國發起反傾銷調查的國家。值得注意的是，截至今年 6 月底，已有 76 起案件啟動調查，顯示隨著各國疫情解封，出

國查帳和實體聽證變得更加容易，調查案件數量迅速上升，成為我商應該重視的議題之一。

今年，廠商對進口救濟和補貼法規的 9 起案件表達了關切。其中包括美國方面的案件，包括對多國床墊進行反補貼及反傾銷調查、混凝土鋼筋的反傾銷調查、特定鋼釘的反傾銷行政複查、乘用車和輕卡車輪胎的反傾銷案行政複查以及晶矽太陽能產品的反傾銷案。此外，還有歐盟對我國產製不銹鋼管對口熔接接頭的反傾銷落日複查、印度對我國等產製塑膠地磚的反傾銷調查、土耳其對自我國等進口之機車用新橡膠氣胎、橡膠內胎、腳踏車橡膠氣胎的反傾銷落日複查，以及中國大陸聚碳酸酯產品的反傾銷案。這反映出廠商對於特定國家和不同產品的進口救濟和補貼法規存在顯著的擔憂，強調在面臨這些調查時的必要準備。

今年許多廠商依然受到出口至中國大陸產品之標示方面的不合理要求。依照中華民國貨品輸出管理辦法之規定，輸出貨品於臺灣本地製造者，產品需標示產地，產地名稱可標示中華民國、中華民國臺灣或臺灣。唯中國大陸單方面拒絕接受我國之產地標示方式，要求臺灣出口至中國大陸產品之產地及出貨文件須遵守中國大陸之規範，否則不予進口。此舉造成臺灣出口至中國大陸受阻且難以適從。相關爭議看似已在去年平息，還是有業者近期遇到，如不在原產地標示加註中國，則不予通關，即便反映具體個案，及關別、產品細節給相關單位尋求協助，仍無法獲得有效的解決方式。未來，也可能在無法預知的時間，面臨中國海關隨時再提出要求的風險。

在越南，航電廠商表示，越南海關在認定貨品稅則號列上可能與廠商認定之稅號有歧異，進而造成適用不同的進口貨物稅率，可能引發補稅問題。

而在俄羅斯，技術法規、產品測試和認證要求成為出口農工業產品的主要障礙，尤其是對電信設備、油氣設備、建築材料和設備的要求更是複雜。此外，俄羅斯於 2020 年 3 月 1 日正式實施 RoHS 指令，要求所有 RoHS 法規管制的產品在進入 EAEU 各國市場前需取得 RoHS 符合性認證檔，這進一步提高了出口公司的負擔和成本。

在印度，答卷廠商提到印度檢驗規範須經過印度標準局 BIS 認證，而申請認證期限就長達半年之久，且期限僅有兩年，對於廠商而言，檢驗證明取得不但困難、曠日廢時且所花費的成本太高。

印度自 2019 年底起，逐步擴大了對強制性檢驗的產品項目，包括化學品、鋼鐵製品、電子產品、玩具等，相關產品必須獲得印度標準局 (BIS) 的 ISI 標誌方可進入印度市場。然而，印度的符合性評鑑程序時常不透明，且費用高昂，對中小型企業形成進入門檻。

在緬甸，機械業者提到，進入緬甸市場不易，包含嚴格的進口許可證申請規範、市場外匯管制嚴格以及關務程序不透明。緬甸商務部於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告，所有貨品在出口前及進口前，均需於緬甸 Tradenet 2.0 平臺申請書出入許可證後才能出口。

在標準及符合性措施方面，廠商反映出不同國家的進口管制措施對於出口和進口業務帶來的影響。以緬甸為例，商務部於 2020-2022 年公告了對 1400 項產品的出口許可證的規定，其中包括食品、藥品、醫材、化妝品、菸、酒、動物產產品、水產品、農產品、食用油、飲料、植物、肥料、種子、農藥、動物飼料、鹽、煙、硫磺、泥土及石料、礦石、樹脂、植物膠、汽車、化學相關物質、玉與珠寶、黃金等，這對在緬臺商的出口和國外產品的進口帶來了不利影響。

至於緬甸和印度政府的法令規定，廠商反映出其不透明、缺乏預先通知且給予公眾評論機會的問題，法律制定不健全且經常變更。由於緬甸正處於逐步建立法規制度的階段，法規缺乏英譯且透明度不足，執行單位對於新法令的不熟悉使得法律解釋不明確和一致性問題頻發，對廠商形成困擾。這些因素共同構成了在標準及符合性措施方面的挑戰。

肆、國內廠商海外投資面臨的障礙

為瞭解臺商在海外之投資情形、投資環境之優勢與劣勢、期望政府提供之協助等，本意見調查特別臚列國內廠商海外投資面臨的障礙，設計廠商投資較常遭遇的障礙內容，分成投資環境、勞工問題、金融問題、當地政府政策等大項，請廠商勾選前往海外投資時面臨的障礙，本年度針對投資環境的問題回報的臺商，仍以亞洲居多，但主要的國家有所調整，包括中國大陸、緬甸、印尼等東南亞地區。

事實上，國內有許多廠商除了出口到前述地區以外，在東南亞都設有關係企業，為避免全球供應鏈過度集中引發的脆弱，各國推動供應鏈分流、區域化發展，近年來可觀察到中國加一的趨勢。其中，東南亞地區是中國之外可靠且相近的布局之選，不論是在勞動力市場，或是在土地上都相對適宜。

例如，越南擁有多數年輕勞動人口、穩定的政治局勢，與世界各國積極洽簽貿易協定，加上越南政府祭出眾多的投資獎勵措施，成為許多臺商設廠的新目標。雖然越南 2024 年將向大型跨國企業徵收 15% 的最低稅率，可能連帶影響包括富士康在內的多家外資企業，對我在越南投資的大廠可能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但對於眾多

在越投資的中小型而言，應不致有太大影響。泰國方面，政府在 2023 年 1 月宣布對半導體企業提供減稅措施，企圖吸引半導體供應鏈上游企業進入泰國，獲免徵企業稅年限將由過去 8 年增加至 13 年。由此可知在全球變局下，東南亞國家對於建立新供應鏈的積極，也讓多數臺商有信心前往東南亞耕耘以打造新世界工廠。

本次調查的結果顯示，廠商所填答，仍以亞洲地區為主，雖無法獲得全球海外臺商之投資經驗，但仍能從回卷中窺知臺商在各地投資遇到的實際狀況，提供欲前往投資之國內廠商參考。

1. 印尼

印尼是全球第 6 大的新興市場，此外，印尼擁有全球五分之一的鎳儲量，也成為推動其經濟成長動力因素之一，目前印尼政府目標在 2030 年前成為全球第十大經濟體，其中要印尼總體政策為 2018 年所提出的「印尼製造 4.0」(Making Indonesia 4.0)。此外，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報告顯示，印尼今年經濟成長仍維持 5% 至 5.3%，今年五月，印尼同比通膨率 4%，優於義大利、澳洲、德國和新加坡等已開發國家。在全球嚴峻的挑戰下，反觀印尼經濟狀況仍有良好表現，其豐富的自然資源加上近年穩定的經濟發展，印尼已成為最具吸引外商投資的國家之一。

自 1949 年起，臺灣與印尼就已建立了投資和貿易關係，至 2022 年，臺灣在印尼投資以累積 50 億美元，為印尼第 14 大外資來源國。我國在印尼的投資產業包括紡織、鞋業、汽機車零組件、傢俱、工具機、輪胎等領域。近期印尼政府為了改善印尼整體經商環境、吸引外資及增加就業，實施特殊政府條例(Perpu)來取代先簽發布的創造就業綜合法「創造就業綜合法(Omnibus Law On Job

Creation)」。然而，愈來愈多臺商表示赴印尼投資時遭遇一些問題，包含投資環境的差異、專業技術人才不足、簽證申請不易以及投資申請手續繁瑣耗時等。

由於印尼的勞工法令繁複，使企業管理困難，法規過度保障勞工容易有間接鼓勵員工跳槽，而難以留住人力。在投資貿易規範上，行政手續冗長。印尼實施新版印尼公司登記系統(OSS)，系統將依照申請人所提供資料及文件自動核准投資准證，然而系統化申辦難以找到承辦人溝通。此外，印尼工作簽證申請費時，根據印尼司法部第 16/2018 號部長命令，僅能核予 1 年效期居留證，且申請程序繁瑣，核准人數予居留時效也有需多限制，造成臺商業者困擾。由於印尼法規繁複，中央、地方規定落差，根據部分廠商提供的時程，自決定在印尼投資、送件申請、至廠房完建、生產至少需耗時兩年。

我國廠商在印尼投資所遭遇之困難則包括：

- (1)投資所面臨的障礙—投資環境方面
 - i. 語文問題
 - ii. 風俗習慣差異大
 - iii. 基礎建設不佳
- (2)投資所面臨的障礙-勞工問題
 - i. 工作效率低
 - ii. 專業技術人才不足
- (3)投資所面臨的障礙-金融問題
 - i. 銀行貸款與周轉困難
- (4)投資所面臨的障礙-當地政府政策
 - i. 投資申請手續繁瑣耗時
 - ii. 行政效率低落
- (5)投資所面臨的障礙-其他問題
 - i. 派去人員居留條件嚴格
 - ii. 簽證申請不易

2. 中國大陸

在美中貿易戰、俄烏戰爭的地緣政治衝突影響下，有多數臺商選擇至中國大陸以外地區進行投資，然而還是有大部分臺商選擇不將其所有產能外移。雖然近兩年我國業者赴中國大陸投資銳減，然而考量到「中國+1」的布局策略外，業者還是看好中國市場長期發展，其獨有的供應鏈規模與生產環境，造就中國在全球供應鏈難以取代的地位。

另外中國大陸外匯管理局綜合司於 112 年發文表示，將擴大跨境貿易投資高水準開放試點，吸引更多外資金融機構和長期資本到大陸發展，持續推進跨境貿易和融資便利化，以加強和改善跨境貿易外匯便利化政策供給。

近期人民幣貶值的壓力讓臺商對中國經濟市場現況感到擔憂，此景將導致臺灣在中國投資的產業一同貶值，其從中國市場獲得的收益和回報就會減少。此外，也會增加臺灣進口的成本和通貨膨脹的壓力，且人民幣貶值也會引發資本外流和匯率波動，因此，整體而言。對臺灣金融市場將造成不穩定影響。

依據本次回卷廠商所填答的意見顯示，我國投資廠商在中國大陸所遭遇之困難則包括：

- (1) 投資所面臨的障礙—投資環境方面
 - i. 水電費成本高
- (2) 投資所面臨的障礙-勞工問題
 - i. 基本工時問題
 - ii. 工資成本提高
- (3) 投資所面臨的障礙-金融問題
 - i. 稅務問題
 - ii. 匯率下跌(人民幣下跌)
- (4) 投資所面臨的障礙-當地政府政策

- i. 投資申請手續繁瑣耗時
- ii. 行政效率低落

3. 緬甸

根據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我國從 1952 至 2023 年 4 月對緬甸投資共計 49 件，金額達 4 億 8398 萬美元，是緬甸主要外人投資來源國排名居第 15 位。緬甸政府未來政策發展將轉向吸引有技術且能創造就業機會的農產加工業、製造業及服務業等投資項目。對於我國而言，臺灣擁有豐富的製造業技術和中小企業發展經驗，因此臺緬雙邊經貿投資往來將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然而，緬甸在外匯管制部分有許多限制，例如：在匯出入款項均須檢附證明文件，外匯跨境匯出也須經當地政府核准；提領外幣現金有限時限額限制，且限制國內交易使用美元；國內借款也須經緬甸中央銀行核准。此外，緬甸政府政策制定不夠透明、行政裁量權過大、基礎建設落後以及間接成本高，導致增加我商至緬投資困難度。

依據本次回卷廠商所填答的意見顯示，我國投資廠商在中國大陸所遭遇之困難則包括：

(1)投資所面臨的障礙-投資環境方面

- i. 土地取得不易
- ii. 土地開發困難
- iii. 治安不良

(2)投資所面臨的障礙-勞工問題

- i. 工作效率低
- ii. 勞工法規偏袒勞方
- iii. 專業技術人才不足

(3)投資所面臨的障礙-金融問題

- i. 銀行貸款與週轉困難
- ii. 通貨膨脹

- iii. 稅務問題
 - iv. 融資困難
 - v. 匯率下跌
 - vi. 外匯管制
- (4)投資所面臨的障礙-當地政府政策問題
- i. 政策制定與執行不一致
 - ii. 行政效率低落
- (5)投資所面臨的障礙-其他問題
- i. 派去人員居留條件嚴格，簽證申請不易
 - ii. 額外交際費用
 - iii. 多次進出之簽證不易
 - iv. 政治風險高

伍、結論與建議

近年來，全球經濟動盪不安，受到供應鏈重組及美中貿易戰的影響，臺灣傳統產業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挑戰。全球經濟的減速，以及貿易爭端的不確定性，使得我國出口面臨著多重的艱鉅考驗。

我國在面對出口挑戰時，除了需要關注關稅等貿易障礙外，更需思考如何策略因應全球經濟變局，以提升我國出口競爭力。現今，隨著全球經濟變動和供應鏈的不斷調整，企業的布局因素變得比以往更加複雜，過去主要集中的單一市場，隨著全球供應鏈的整合和轉移，在品牌商的號召下產業共同遷移到相對穩定的地區，以應對全球經濟變局和市場需求的變化。此外，現代企業的布局也受到產業政策的影響。各國的法規、政策環境對企業的營運和發展具有重要影響力。因此，在進軍新市場之前，企業需要細緻瞭解目標市場的法規和政策，確保其營運活動符合當地的法律要求，同時能夠充分利用相應的政策優勢。

其次，針對最惠國待遇的考量也是至關重要的。企業應評估目標市場與當地貿易協定之間的關係，以確保能夠最大程度地享受進

口關稅的優惠待遇。深入了解最惠國條款的細節，包括產品範疇、原產地規定等，有助於制定更具靈活性和有效性的進軍市場策略。

總體而言，面對全球經濟變局，雖然我國企業需要靈活且前瞻性的策略，政府亦應正視且積極協助企業克服關稅與非關稅障礙。自新南向政策推動以來，我國與新南向國家的雙邊經貿關係越趨緊密，根據經濟部投審司公布數據，2022 年我國投資新南向國家金額達 52.7 億美元，超越同期對中國大陸投資 50.5 億美元，而今年 1-10 月我國對新南向國家投資金額近 50 億美元，也是大幅超越同期對中國大陸投資的 26 億美元。以出口值來看，我國去年出口至東協十國高達 969 億美元，占我國整體出口比例高達 16.8%，出口金額增加 14.8%。其中以各產業在新南向六國所設立工廠數來看，最高為電子業、材料產業居次、紡織製鞋第三，由此可見新南向六國已成臺商投資及開發的重要基地。

然而，在我國無法加入 RCEP 或者參與各國的 FTA 情形下，面對與對手國在東南亞市場上的競爭，普遍會有 5~10% 的關稅落差影響，對於我國傳統製造業出口有一定的傷害。因此本會建議，政府應加大力道關注國內廠商前往新南向市場布局的動態、貿易與投資的障礙，除了透過本項調查以外，也可以利用其他的平台，蒐集廠商的意見，掌握業者的需求，抓住「中國+1」的機會，加速臺商布局以壯大國際競爭力。同時應加速盤點美國、歐盟、英國、加拿大等國政府每年針對各國貿易調查報告，就我國部分彙整之貿易障礙，進行因應調整，以加速對外 BIA、FTA 洽簽工作，並爭取加入區域整合之列。如果能夠在關稅上取得與別國的同等待遇，又能夠改善非關稅障礙，一定有助於提升產業界的競爭力，並更有效地參與全球經濟體系。